

# 修復式司法： 從創傷到復原的一種治療性介入

## Restorative Justice: A therapeutic Intervention from Trauma to Recovery

陳祥美<sup>1</sup>、柴漢熙<sup>2</sup>、蔣大偉<sup>3</sup>、洪雅琴<sup>4</sup>

Hsiang-Mei Chen<sup>1</sup>, Hann-Hsi Chai<sup>2</sup>, Ta-Wei Chiang<sup>3</sup>, Ya-Chin Hung<sup>4</sup>

### 摘要

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或譯為修復式正義，也稱治療性司法。它是對犯罪行為最直接影響的人們，即加害人、被害人、家屬以及具有關聯的成員，提供談論犯罪及說出感受的對話機會，藉以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並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簡言之，修復式司法是一項犯罪行為的所有利害當事人聚在一起、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意涵的過程。修復式司法於2010年引入我國司法系統中，聯繫犯罪預防與心理矯治的課題，是法律與心理治療專業跨領域合作的實踐場域。研究顯示修復式司法的介入有效地降低犯罪與減降司法成本，犯罪案件中的當事人對於參與修復式司法的滿意度遠遠勝過傳統的懲罰式司法，修復式司法不僅獲得被害人的支持，也使得被害人有效地減降其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TSD)。修復式司法對加害人的同理心復健，能具體重建其罪咎感並降低再犯率。因此，修復式司法不僅是法律與心理治療專業的合作，犯罪預防相關議題更是需要諸多跨領域的合作。本文旨在介紹我國修復式司法的引入，從現行「被害人加害人調解」(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VOM) 模式，說明其作為心理復原的一種治療性介入的可能途徑。更進一步，分享作者群經由法務部地檢署修復促進實務的經驗，發展並建構在地的「衝突調解」(Conflict Mediation, CM) 模式。

**關鍵詞：**修復式司法、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被害人加害人調解、衝突調解

<sup>1</sup>聖約翰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系副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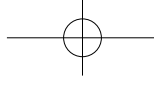
<sup>2</sup>中華修復促進協會理事長

<sup>3</sup>國防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

<sup>4</sup>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副教授

通訊作者：洪雅琴，(11266) 臺北市北投區義理街38號4樓，Email：drhungyachin@gmail.com

註：曾於2016年4月於北京「華人應用心理學大會」摘要及口頭報告



## 壹、修復式司法在臺灣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 RJ），或譯為修復式正義，也稱治療性司法。它是對犯罪行為最直接影響的人們，即加害人、被害人、家屬以及具有關聯的成員，提供談論犯罪及說出感受的對話機會，藉以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並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簡言之，修復式司法是一項犯罪行為的所有利害當事人聚在一起、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意涵的過程（Umbreit, 1998）。

臺灣於2010年開始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法務部，2010），對大多數的人民而言，似乎是將一個陌生的理念落實在刑事司法案件。然而回顧我國在調解、少年事件、刑罰轉向、被害補償等制度的發展上，雖然以訴訟經濟、平爭止訟為主要目的，亦已具有部分的修復方案效能（黃蘭嫻、許春金、黃翠紋，2011；黃蘭嫻、許春金、黃曉芬、洪千涵，2014；曾子奇，2012；鄧樂維，2012；魏小嵐，2012）。換言之，以此理念的框架自可推動本土修復式司法的執行，而現今的調解、轉向以及補償措施等項可透過修復式司法的深化與操作模式的精緻化，將能帶動修復式正義的理念在人民的生活中紮根與推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明訂採行的操作模式為被害人加害人調解（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VOM），此亦為美國司法部犯罪被害人保護司（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Department of Justice）推廣採用。「修復式司法」不同於一般的民事調解程序，並不以協議達成為導向，而聚焦在雙方對話為主要目標，同時強調被害人的療癒、加害人承擔責任與財物損害之回復原狀（Umbreit, 1998）。VOM透過會議的模式，協助被

害人、加害人及雙方家庭、社區（群）進行充分的對話，讓加害人能認知自己的錯誤，有機會主動表達真誠道歉及承擔賠償責任，並經歷自我認知及情緒之正向轉變，俾助其復歸社會，以低其再犯罪之機會。其次，使被害人有機會描述其所經驗的被害感受與直接詢問加害人，讓被害人得以療傷止痛、重新感受自己仍有掌握自己生活的能力，減少因被害而產生的負面情緒。修復式司法提供一個非敵對、無威脅的安全環境，讓雙方當事人獲致終結案件的共識及協議，以達到情感修復及填補實質損害。由於美國累積20年以上的實務經驗可供參考，對於VOM相關細節的研究與操作技巧亦多有可觀之處（柴漢熙、陳祥美，2015）。

柴漢熙和陳祥美（2015）彙集目前各國文獻，由政府官方明確認可修復式正義理論應用刑事案件的操作模式，採行VOM者僅美國與臺灣。依據美國司法部所頒佈VOM指導綱要（Guidelines for Victims-Sensitive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Restorative Justice through Dialogue），有關VOM的架構與目標非常明確，即「VOM是一項程序，主要針對重要財產犯罪與低度人身傷害犯罪的被害人，在一個安全的環境與設定的架構下提供其與加害人會談的機會。其目標在於使加害人直接對犯罪行為承擔責任，同時對被害人提供重要的協助與賠償。經由受有專業訓練之促進者的協助，使被害人能夠表達事件感受與影響，並且能使加害人知悉理解；使被害人能夠向加害人提問相關問題；使被害人能夠直接參與損害賠償方案的建構與請求；使加害人在經濟能力上承擔被害人因事件所造成的損害。因此，加害人承擔責任在於：必須使其認知自己的行為對被害人所造成的衝擊；必須使其提



出賠償方案」(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for Victim of Crime, 2000)。因此，促進者針對VOM的操作，對被害人建構安全的環境，以及對兩造當事人確立雙向對話的策略是促進者的主要業務與義務。

依據VOM所建構安全的環境包括兩種情形：一、在生理方面，使被害人在VOM的程序進行過程中，身體不致有遭受安全威脅的疑慮。二、在心理方面，使被害人處於資訊清晰的狀態，能夠掌握VOM的進行方式與產生的效果，對話的過程中不致產生錯誤的期待。例如：  
1. 被害人明瞭VOM的意義、瞭解其自身參與其中的意義與相關權利；2. 被害人明瞭促進者的角色，並且能夠區別與調解委員的功能不同；3. 被害人明瞭VOM進行的程序以及方式，特別是關鍵提問與問題的意義；4. 被害人明瞭VOM與刑法案件的關聯性，以及相關法律效力。以上所述可知均為被害人優先的VOM前提概念，目的在使雙方當事人能夠順利的進入修復會議並進行有效的對話，以達到VOM的目的（柴漢熙、陳祥美，2015）。

VOM是一個經過設計的會議操作程序，在美國地區經由實證研究不僅能夠落實修復式正義的理念，而且對於被害人的傷害有漸進式的療癒效果，對於加害人承擔責任部分具有反省與悔悟的作用。除了VOM模式之外，從澳洲「國際復和實踐機構」(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s, IIRP)所發展的工作架構亦有此功效，在這些修復式司法相關的概念模式中，對於當事人在修復程序中的導引問句，確實提供了良好的提問基礎，促成修復目標的完成。然而，我們近年在臺灣的實務工作中開始思考文化的敏感度，並讓修復程序中的提問與引導更具有文化屬性，以期嘗試建構

出本土的修復式司法工作模式。

## 貳、修復式司法作為從創傷到復原的一種治療性介入

### 一、被害人復原的治療性影響

美國賓州大學Dr. Angel在一項針對「修復會議在搶奪及偷竊被害人的創傷壓力症候群(PTSD)影響」的研究中，發現修復會議有效減少因犯罪引起的心理創傷，這些創傷症狀包括焦慮、躁動、易感受性、固執及闖入性思考等。參加修復會議的實驗組中，被害人、加害人以及他們分別的支持者在經過訓練的修復促進者的協助下，其PTSD的症狀明顯少於傳統司法組，主要是因犯罪而導致創傷的被害人，在修復會議中有機會面對他們的加害人並且克服了他們的害怕及憤怒。Angel認為參加修復會議後的被害人不再一直反芻認為是因為他們做了什麼而導致犯罪事件的發生，這個發現是PTSD持續的重要預測指標。透過修復會議讓被害人親眼看見加害人並非是惡魔，他也就只是一個人，同樣的這對加害人看被害人也是一樣。這也就是許多修復式司法理論建立的基礎（Porter, 2006）。

英國的犯罪學家McCold (IIRP教授)認為修復會議是被害人藉以矯正不公義的一種方法，整個程序就在於讓被害人賦能。犯罪事件讓被害人創傷失能，而修復會議則是讓被害人賦能的方法，在會議中被害人以及其他參與會議的人，有機會聽見加害人的故事，這些訊息可能就是成功處遇創傷的構成要素。即使單次的修復會議或許並非全然的解答，卻是重要的部分。McCold認為修復會議是一個以證據為基礎（evidence-



based) 的研究取向，關乎於傷害的修補，並讓被害人轉變成生還（倖存）者，他希望看見類似的研究可以用在加、被害人雙方的家人和所愛他們的支持者（Porter, 2006）。

從英國精神分析學家克萊茵（Klien, 1934; 1946）理論概念來看，若被害人有機會與加害人進行上述修復式的溝通對話，將有助於受害人減少對於來自環境與他人惡意對待與可能傷害的強烈懷疑，降低受害人無助、無能與無力的感受，肯定其主體經驗和客體的支持性回應；亦即從偏執分裂心智位置轉移到憂鬱心智位置，進而降低被害人未來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的風險。

從犯罪造成的心理創傷來看，被害人的情緒及心理衝擊遠遠超過事件本身，有時候深切地影響被害人許多年，修復式司法的介入被視為某種型式的認知行為治療，它具備臨床處遇的成份，修復會議成就了一種心理轉化及復原的機制。透過修復式司法的介入可以有效減低這些心理創傷並且幫助被害人較快的復原，而未經處理的創傷壓力常常造成被害人及其家人的痛苦及受苦經驗，並可能造成漫長的心理困擾以及生產性的減損。針對犯罪導致的創傷並不容易找到一個簡單有效的介入，而修復式司法對於處理被害人的心理創傷卻是一個能省下巨大成本的方法。

## 二、加害人復原的治療性影響

諸多研究顯示修復式司法的介入有效地降低犯罪並減降了司法的成本，雙方當事人對於相關方案的滿意度遠遠勝過傳統的懲罰式司法及調解，修復式司法不僅獲得被害人的支持，甚至高達95%，並使得被害人有效地減降創傷症

候群（Porter, 2006；Wachtel, 2007, 2008, 2012；柴漢熙、陳祥美，2015）。英國神經學家Reisel（2013）以MRI掃描加害人的大腦，發現病態人格的重刑犯其掌管情緒及同理心的杏仁核，均有縮小的現象。然而透過老鼠實驗證實，經社會化訓練，杏仁核可以再長出20%新的腦細胞，可藉以恢復同理心。這些神經生理的證據顯現在1.神經塑型（neuroplasticity）；透過學習改變了神經的構造和特質；2.神經發生學（neurogenesis），即觀察腦中新的神經生成；3.神經生成學的變化（epigenetic alterations）它提供了環境的變化對於基因表現可逆性的影響（Reisel, 2015）。因此，修復式司法的工作便是對加害人的同理心進行復健的歷程，重建加害人的罪咎感並降低再犯率（Reisel, 2013；[https://youtu.be/0Nay\\_JEZGBI](https://youtu.be/0Nay_JEZGBI)），他也特別呼籲犯罪議題需要諸多跨領域間的合作。

精神分析學將心智化（mentalization）視為一個人或隱或顯地將自己和他人的行動詮釋為有意義的心智歷程。這樣的詮釋乃基於有意向的心智狀態，如欲望、需求、感受、相信及理由（Holmes, 2005）。心智化涉及我們對思想和行動做出詮釋（interpretation）的能力；關切我們對自己和他人思想和行動的歸因、計畫、欲望等；心智化並非心智的固有成分，而是一個歷程（process），是一種能力或技巧，可能存在或缺乏，此能力涉及同理（empathy），即「設身處地」的能力、包含從外面評估自己和自己感受的能力、區別「對現實的感受」與「現實本身」的能力、它是一個漸層的而非全有或全無的現象，與個體的覺醒（壓力）程度有關，當有令人安心的他者在場時，心智化會被促進或提升，心理治療師具備此治療作用。在修復程



序中，促進者的角色與功能提供當事人安心、自在的環境，目的即在促成當事人心智化的提升。

此外，有關於蒙羞、丟臉等相關的恥辱感（humiliation）也是關於犯罪及衝突事件中值得注意的關鍵議題，而修復式司法是一種去除恥辱的重要方法，它提供了一種減少恥辱的觀點、運動及生活型態（Kashyap, 2015）。關於情緒，它會影響人的健康與療癒（Hawkins, 2002/2012），具傷害性質的情緒經驗，如被害人的憤怒、恐懼、悲傷等如果無法有機會表露出來，將會嚴重地影響到被害人在創傷後的心理復原並延緩、惡化其復原；而加害人的冷漠、內疚、羞愧等情緒若是無法表露出來，亦須要相當強大的心理防衛系統的作用去鞏固其症狀，並且導致其感同身受及換位思考的能力更加受阻。修復會議能將加害人的感受轉變為較正向的感覺，被害人的感覺也受到尊重，過程中有利於寬恕並減少恐懼（Kelly & Thorsborne, 2014）。

相較於加害人復原，更值得關注的是再犯的議題。Sharpland 等人（2008）針對英國內政部的RJ研究報告（相關報告，2004關於「RJ模式的執行」；2006「RJ的實務操作」；2007「從被害人和加害人的眼光看RJ」已經分別發表，一系列研究報告係委託由Sharpland，英國Sheffield大學刑事司法的教授及犯罪研究中心的主任所執行，Sharpland同時也是這個系列報告的主要作者）。2008是其第四份報告，主要是關於「RJ是否影響再犯？」的議題討論，此次評估報告包括成人和少年犯，包括了嚴重的暴力及入屋竊盜。該報告顯示面對面的RJ會議不僅減低犯罪同時也節省了政府的成本。在這份報告中，Sharpland等人並指出在修復會議中聚集了親近加害人的支持，就像是被害人的支持者所提供的支

持一般，這也促使了加害人的停止再犯。縱使，修復過程看起來有時候並非未來導向，甚至在會議中他們傾向討論過去的犯罪及其對被害人的影響。Sharpland等人發現實驗組明顯降低加害人的再犯率，不管在性別、種族及年齡上都是。RJ組有較低的再犯率，Sharpland等人認為與加害人參與修復會議的下列因素有關：1.加害人願意面對面親見被害人（準備好參與直接的修復會議）2.加害人的主動參與3.加害人覺得修復會議是有效的（Sharpland et al., 2008）。總之，RJ的成本效益是政府及立法人員所關切的，尤其是加害人再犯的降低就是成本節省的證明，而加害人復原與再犯問題實為內外直接關連的課題。

## 參、衝突調解（CM）概念模式的建構與發展

柴漢熙、陳祥美、蔣大偉等三人藉由地方法院檢察署的修復實務工作中，累積相關修復實務經驗，並從臺灣各地檢署普遍執行的修復實務工作所參考的修復會議腳本模式，萃取近幾年在相關修復式正義的實務經驗，提出具本土性特色的衝突調解（Conflict Mediation, CM）模式（陳祥美、柴漢熙、蔣大偉與洪雅琴，2016）。底下針對衝突調解模式的建構與發展提出ENABLE-FAITH-AID的操作程序。

首先，針對修復程序的進行，衝突調解模式提出ENABLE（增能）的概念，希望在整個操作過程中能夠具體展現對於當事人的充權增能（empowerment）作為目標。對於行為人／加害人能夠透過修復程序獲得勇氣，面對恥感，勇於承擔責任，進而向受到傷害及影響的人表達歉意；對於相對人



／被害人能夠透過修復程序獲得釋放，走出陰霾，邁向心理復原之路。

## 一、衝突調解（CM）的基本步驟

關於修復會議的程序，衝突調解（CM）細分為六個步驟：1.引入或進入（Entry）；2.對話（Narrative）；3.協議（Agreement）；4.感謝與祝福（Bless）；5.契約（Letter）；6.結束（End）。這六個步驟我們稱之ENABLE（增能）。促成／增能（enable）在於使當事人能夠、具能力，並授予權利／力。修復會議中藉由促進者來促成雙方當事人在修復的議題上使其能夠重新得力並達到充權增能（empowerment）。

在這個程序中，陳祥美等人（2016）借用電腦科學中所謂的促成科技（Enabling Technology）的概念。Enabling Technology（促成科技）主要是讓目的與方法之間沒有距離。促成科技可以讓原本獨立的構成要素（components），開始進行互動。例如，原本系統不相容的電腦，可以透過中介軟體（middleware），達成資源共享的目的。促成（enabling）是一個重要的概念，意指「可以達成目的」。修復過程中透過促進者使用所謂的Enabling technologies即是使／增能技術，來讓事件當事人從無法連結的狀態，透過修復程序連結並進行修復，並且使當事人在修復過程中獲得資源，學習並參與決策，分擔責任，掌握自我控制感。具體而言，ENABLE六步驟分述如下：

### 1.引入或進入（Entry）

主持人引導雙方當事人，依相關位置就坐。自我介紹並介紹協同主持人、雙方當事人及支持者，同時說明會議規則及相關注意事項。

### 2.對話（Narrative）

此為雙方對話的重要程序，也是修復會議的重點所在。此過程主要讓雙方當事人及所屬支持者能夠針對事件的發生，進行心理性、故事性的敘說經驗。雙方透過相關故事性的述說，能將此事件所造成的心理及生活的衝擊、影響產生交流，達到同理心的理解。

### 3.協議（Agreement）

經由主持人的引導，雙方透過對話的基礎，進一步地對於心中所企想達成問題解決的方向與目標進行協商，目的在於形成雙方所同意接受的暫時或永久性協議。

### 4.感謝與祝福（Bless）

針對上述的協議過程，已做出或未做出的協議，給予雙方支持和鼓勵，欣賞雙方願意參與修復會議的勇氣，以及面對問題所作出的努力給予肯定，同時面對雙方同意且已做出的協議給予支持，並鼓勵雙方走出事件的負面影響，協助雙方正向看待此事件，累積人生的韌性。對於尚未做出協議或協議確認破局的雙方，勉勵雙方當事人能緩衝並理性的思考下一步，積極正向面對人生挑戰。

### 5.契約（Letter）

將前述相關暫時或永久性的協議，形成文字、書狀的協議書，提醒雙方當事人依約履行並完成效力程序（如調解委員會或民事和解程序）。

### 6.結束（End）

評估並提供轉向輔導措施及相關社會資源的資訊以符當事人需要，告知案件修復程序的完備以及相關處理程序。

以上六步驟說明整個修復會議的進行，從修復會議的開展到結束提供修復式司法實務進行依據與參考架構，此亦可作為修復實務的督導歷程的參考架構。



## 二、衝突調解（CM）的關鍵提問

根據中華修復促進協會（Chinese Restorative Justice Association）彙整關於修復會議中對於參與人所進行的關鍵提問主要有FAITH（信心、信任）問句及AID（援助）問句。其中對於事件的當事人，我們採用FAITH（信心、信任）問句；對於陪同出席會議的支持者我們採用AID（援助）問句。這些結構式問句除可作為瞭解與修復事件相關人對於事件發生及其影響之外，亦可從中尋找到當事人對於整個事件的理解、期待以及問題解決的初步構想，已為修復歷程提供重要的評估資訊。

### （一）FAITH（信心、信任）問句

關於當事人的關鍵提問，主要有五項，我們稱之FAITH（信心、信任）問句。這五個問句在於了解：1.事實（Fact）；2.行動（Action）；3.衝擊（Impact）；4.理論性解釋（Theory）；5.期盼（Hope）。這些問句主要是我們期望修復會議能夠營造一個信任的修復環境，藉由促進者和當事人建立的信任關係轉移到當事人和當事人之間的信任關係，進而促成修復。對於當事人，修復會議關切的問題如下：

#### 1.事實（Fact）

事件的發生經過。具體問句如下：

「事情發生的經過情形？」

#### 2.行動（Action）

從事件的動機（加害人的想法）到事件的結果（被害人的反應、感受）。具體問句如下：

「當時你在想什麼？」（加害人問句）

「事件發生時，你有什麼反應？當時你有何感覺？」（被害人問句）

#### 3.衝擊（Impact）

事件對於當事人和其他人的衝擊和

影響。具體問句如下：

「這件事情對你的衝擊為何？」

「你認為你的行為影響到什麼人？他們如何被影響？」（加害人問句）

「當你的家人及朋友知道你發生這件事情之後，他們有什麼反應？他們如何被影響？」（被害人問句）

### 4.理論性解釋（Theory）

當事人事件發生之後到目前的想法，解釋，推測和歸因。具體問句如下：

「自從事件之後，你有什麼想法？」

「對於向被害人道歉、賠償，你有什麼想法？請問你打算怎麼做？」（加害人問句）

「事件發生之後，你覺得什麼是最令你難受的？請問你最在乎的是什麼？」（被害人問句）

### 5.期盼（Hope）

當事人對於事件發展和參與修復的希望和期待。具體問句如下：

「對於整個事件，你有什麼期待？」

對於當事人參與修復的希望和期待，可以做為修復目標的評估，特別是在於會前訪談之時，我們詢問當事人對於參與修復程序及會議的期待不僅可藉由傾聽的過程，了解其對於修復是否有正確的期待，並就其現實感予以澄清，或藉由討論與釐清，協助當事人建立具體或是可行的目標，以減低雙方可能在期待上的落差及感受，縱使當事人預估其所期待並非務實，亦能夠衍生因應之道。在會前訪談中與當事人能充分討論這個議題亦將有助於修復會議中做出適度地修正。

### （二）AID（援助）問句

AID（援助）問句是我們對於修復會



議中陪同當事人出席的支持者所做的關鍵提問。作為當事人信賴以及具有相當重要的影響力的支持者，除了對於事件本身受到某種程度的影響之外，作為親友的支持力量，常常也是協助當事人走出事件，復歸正常生活的重要人物。他們的心理支持也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不容忽視。關於支持者的關鍵問句，主要有三項，我們稱之AID（援助）問句。這三個問句在於了解：1.態度（Attitude）；2.影響（Influence）；3.困難（Difficult）。這些問句主要是支持者所展現的角色特質，支持者是幫助者、參與者，但並非主導者。修復會議中支持者雖是輔助性角色，然而支持者對於雙方當事人的修復是否達成也扮演重要的角色；某些時候，支持者可能不只一位。對於支持者，修復會議關切的問題如下：

#### 1.態度（Attitude）

支持者對整個事件的認知／觀點、情感和行為／技巧。了解支持者對於整件事情的看法、感受以及問題解決的概念與方法？具體問句如下：

「當你得知這個事件後，你有什麼想法？」（認知／觀點）

「你的感受／心情如何？」（情感）

「你覺得可以用什麼方法來幫助當事人？你覺得當事人需要什麼資源來讓這件事得到復原？」（行為／技巧）

#### 2.影響（Influence）

支持者對於事件造成當事人影響的具體理解。具體問句如下：

「這個事件是如何影響到當事人？」（如果是O-S就直接以O姓名，如果是V-S則以V姓名表達）

「有什麼樣的影響？」

#### 3.困難（Difficult）

支持者對整個事件認為最困難，同

時也是其最在乎的地方為何？具體問句如下：

「這個事件你最感到難受（最困難、艱難、內心煎熬之處，或是更貼近台語「甘苦」的概念）的是什麼？」

「這個事件你最在乎的是什麼？」

### 三、綜合整理

修復會議中所進行的關鍵提問，常常也是我們在修復程序中對於接觸雙方當事人時所進行的資訊蒐集與評估的問題。我們藉由與當事人（或支持者）在進入會議之前，透過這些關鍵提問先行瞭解事件對於雙方的影響，雙方對於這事件的認知（理解、解釋）、情緒（情感、心緒）及行為（決定、策略）等。這些結構性問句都能帶給促進者相當重要的評估資訊，決定修復程序的續行與否。

簡言之，對當事人提問五個問題（FAITH）在於蒐集當事人資訊以瞭解1.事實：事情發生的經過情形？2-1.行動：當時你在想什麼？（動機）2-2.有什麼感受？（反應）3.衝擊：此事件對你或其他人有何影響？4.解釋：判斷、歸因。你有什麼想法？5.期盼：對參與會議的期待？

對支持者提問三個問題（AID）在於蒐集當事人支持者資訊以瞭解1.態度：這件事情到現在有何想法、感受、解決方法？2.影響：覺得這件事對當事人的影響為何？3.困難：關注焦點。你最在乎的以及感到困難是什麼？

以上即為衝突調解（CM）應用在臺灣引入修復式正義實務操作過程中，一些在地的實務工作者所發想並建構符合實際的工作模式。我們希望藉由這些經驗的分享能夠為臺灣的修復式司法及相關的修復工作進行拋磚引玉，冀望有更



多的修復促進者能夠有更多的參與，讓實務的進展不斷地進步，也期待有學術研究可以進行概念模式的績效或影響因子的評估，讓衝突調解（CM）有更成熟的發展。

## 肆、結論

臺灣修復式司法的實務發展，法務部的試行方案截至2016年6月底止，各地檢署總計收案1358件，其中1178件開案，達87%。在開案件中，608件進入對話，佔開案件之52%；509件未進入對話，佔開案件之43%；餘61件（5%）執行中。在所有進入對話的608件中，73%達成協議，27%未達成協議。至於案件類型主要前三類型有傷害罪244件（21%），家庭暴力118件（10%），過失傷害（含業務過失傷害）116件（10%），另有過失致死、竊盜、偽造文書、妨害自由等諸類案件（鄭添成，上課講義，2016.07.29）。

在當事人滿意度的調查中（主要針對結案並已達成協議），發現被害人的部分，72%認為「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一樣」，68%「感覺正義已經實現」，74%「會推薦其他人參加對話方案」；加害人部分，82%認為「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一樣」，92%「會全力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83%「會推薦其他人參加對話方案」（鄭添成，上課講義，2016.07.29）。加害人的滿意度顯示更高的比例願意進入修復式司法，並有高度的認知反應避免再犯。總之，修復式司法讓當事人有機會重新定義犯罪事件，並讓參與者有能力重新思考自身及行為，透過修復會議在社會衝突事件中獲得心理釋放與轉化（Maglione, 2015）。

近年來，校園的暴力衝突，不僅是學生間的罷凌行為，有更多來自於師生

與人際間的衝突。修復式司法方案可進一步規劃成為校園衝突解決課程，用以預防校園的暴力和攻擊性行為，類似此種預防性的方案教育並可導正青少年有關司法的程序，對於少年違犯者也具有相當的治療性，效果均比懲罰性司法的導正效果佳（李執中，2006，p82）。在臺灣社會實踐修復式司法不僅符合國際趨勢，也是滿足社會需要的具體方法。

## 參考文獻

- 李執中（譯）（2006）。犯罪心理學（原作者：Bartol, C. R. & Bartol, A. M.）。臺北市：華杏。
- 法務部（2010）。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民國99年6月22日法保字第0991001305號函頒實施；民國101年6月28日法保字第10105111060號函頒修正。
- 柴漢熙、陳祥美（2015）。他山之石：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執行現況與展望。更生保護70週年論文集，97-112。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陳祥美、柴漢熙、蔣大偉、洪雅琴（2016，4月）。修復式司法：從創傷到復原的一種治療性介入。植基於生活與社會需要的應用心理學，p142。華人應用心理學大會，北京國家會議中心。
- 曾子奇（2012）。探討兼具調解經驗之修復促進者在修復式司法中的理念與實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新北市。
- 黃蘭嫻、許春金、黃翠紋（2011）。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期末報告。法務部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編號：無）。臺北市：法務部。
- 黃蘭嫻、許春金、黃曉芬、洪千涵（2014）。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



- 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期末報告。法務部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編號：S1020207）。臺北市：法務部。
- 鄧樂維（2012）。敲開對話之門——志工陪伴者在修復式司法中的角色（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新北市。
- 蔡孟璇（譯）（2012）。心靈能量：藏在身體裡的大智慧（原作者：Hawkins, D. R.）。臺北市：方智。（原作出版年：2002）
- 魏小嵐（2012）。修復式司法：實踐與反思（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 Holmes, J. (2005). Notes on mentalization—Old hat or new wine?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therapy*, 19, 690-710.
- Kashyap, R. (2015). The Concept of Humiliation as a Critical Issue in Restorative Justice: An Exploration. Gavrielides, T.(Ed). *The Psycholog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Farnham Ashgate Publishing.
- Kelly, V. C. & Thorsborne, M. (Eds.)(2014). *The Psychology of Emotion in Restorative Practice*.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 Klein, M. (1934). On Criminality. In : *Love, Guilt and Reparation and Other Works 1921-1945*. London : Virago Press.
- Klein, M. (1946). Notes on Some Schizoid Mechanism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Analysis*, 27: 99-110.
- Maglione, G. (2015). A Micro-social Psycholog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contribute of the Theory of Positioning. Gavrielides, T.(Ed). *The Psycholog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Farnham Ashgate Publishing.
- Porter, A. J. (2006). *Restorative Conferences Reduce Trauma from Crime, Study Shows*. E-Forum.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s.
- Reisel, D. (2013). The neuroscienc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https://www.ted.com/talks/daniel\\_reisel\\_the\\_neuroscience\\_of\\_restorative\\_justice](https://www.ted.com/talks/daniel_reisel_the_neuroscience_of_restorative_justice)
- Reisel, D. (2015). Towards a Neuroscienc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Gavrielides, T.(Ed). *The Psycholog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Farnham Ashgate Publishing.
- Sharpland, J., Atkinson, A., Atkinson, H., Dignan, J., Edwards, L., Hibbert, J., Howes, M., Johnstone, J., Robinson, G. & Sorsby, A. (2008). *Does restorative justice affect reconvic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Research Seri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justice.gov.uk/restorative-justice-report\\_06-08.pdf](http://www.justice.gov.uk/restorative-justice-report_06-08.pdf)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for Victim of Crime(2000). *Guidelines for Victims-Sensitive Victim-Offender Meditation: Restorative Justice through Dialogue*.
- Umbreit, M. S. (1998). Restorative Justice Through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A Multi-Site Assessment. *Western Criminology Review* 1(1), 1-29.
- Wachtel, J. (2007).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Evidence-Report Draws Attention to RJ in the UK*. E-Forum.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s.
- Wachtel, J. (2008). *Restorative Justice Reduces Crime and Saves Money: UK Ministry of Justice Report*. E-Forum.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s.
- Wachtel, J. (2012). *Restorative Justice Backed by over 95% of Crime Victims*. E-Forum.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s.